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片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杭自贸办〔2021〕7号

关于开展2021年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创新

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区、县（市）跨境电商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深化推进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生态圈建设,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第三方服务企业创新服务，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9〕99号）、《关于印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综管办〔2020〕1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创新建设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标准

（一）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综合服务类项目。包括：促进跨境电商生态圈发展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服务跨境电商B2B等模式的跨境B2B运营服务；推动跨境电商发展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商业模式创新、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氛围营造和提升服务项目。

（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服务类项目。包括：针对跨境电商物流发展的智能仓储、配送信息化系统创新项目；促进跨境贸易发展便利化的跨境支付结算金融创新项目；助推自主品牌建设，提升供应链管理的跨境电商独立站项目；服务跨境电商供应链发展的人才培育信息化、海外服务中心项目。

（三）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技术创新类项目。包括：服务跨境电商发展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为驱动的智能搜索、系统开发、数字营销等技术创新智能化设施建设项目。

（四）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线下园区发展服务类项目。包括：培育园区跨境电商企业的园区孵化器项目；与高校共建的园区产学研创新、创业服务项目；促进园区数字化发展的智慧化服务；促进园区物流配套发展的公共仓储服务项目。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根据《杭州市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创新建设项目评审办法（试行）》以及项目业绩、建设的投资金额（设备及软件购置、运营、维护费用）、社会效益、创新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给予项目的资助金额为资助上限（即50万元）乘以项目评审得分系数。同时，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30%。

二、申报条件

（一）在杭州市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依法纳税登记，在综试区“单一窗口”平台备案，并按要求报送统计资料。

（二）申报项目须由申报主体自行建设和运营，如与其他机构合作建设的，申报主体需拥有项目所有权。单个项目只能申报单个类别。

（三）申报项目应在2020年6月1日之后开展，且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费用支出时间为：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四）申报项目未申请获得过任何财政资金资助。

三、申报材料

《2021年杭州市跨境电商服务创新建设项目资金申报书》（见附件1）、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投资费用明细表、相应的项目银行支付凭证、项目团队人员构成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18-2020年度公司审计报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税审报告、2021年5月31日员工社保清单、专利、获奖证书、经公证处公证的项目服务全国、杭州企业家数证明以及其他各区、县（市）跨境电子商务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等。

申报材料参考清单详见附件2。

四、申报程序

请各区、县（市）跨境电子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组织本地项目申报工作，各区、县（市）跨境电子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须对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从严从紧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出现多报、错报、骗报的情况。如有此类情况，将严肃处理。各区、县（市）跨境电子商务主管部门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于2021年10月25日前行文（含汇总表）上报杭州市自贸办，逾期不予受理。

杭州市自贸办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区、县（市）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专项审计，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现场抽查、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并通过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门户网站对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扶持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联系人:市自贸办 金科、吕琛荣，

联系电话：85250395，85250336。

附件：1.2021年杭州市跨境电商服务创新建设项目资金申报书

2.跨境电商服务创新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参考清单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片区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

附件1

**2021年杭州市跨境电商服务创新建设**

**项目资金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请资助类别：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综合服务类项目

**□**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服务类项目

**□**跨境电子商务技术创新类项目

**□**跨境电子商务线下园区发展服务类项目

企业负责人： （公司公章）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片区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单位填写）**

|  |  |  |
| --- | --- | --- |
| **企业 基本 情况** | 项目申报单位 |  |
| 企业主营业务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2020年底职工人数 |  |
| 企业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同比2019年增长率 |
| 资产总额 |  |  |  |  |
| 负债总额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  |  |  |
| 实缴税金 |  |  |  |  |
| 项目所获奖项、专利等 |  |
| **项目 基本 情况**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
| 服务全国跨境电商企业家数 |  | 服务杭州跨境电商企业家数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项目投资构成 | 2021年预计项目效益 |
|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  | 新增营业收入 |  | 同比上年增幅（%) |  |
|  其中：1.自有资金 |  | 新增利润 |  | 同比上年增幅（%) |  |
|  2.银行贷款 |  | 新增税收 |  | 同比上年增幅（%) |  |
|  3.其他资金 |  | 新增就业（人） |  | 同比上年增幅（%) |  |
| 是否已完成投资 |  |
| **申请支持方式** | 项目补助 | 申请项目补助金额 |  | 占总投资比例（%） |  |

|  |  |
| --- | --- |
| 项目单位郑重承诺 |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纳税和银行信用良好；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5、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6、申请人该项目未申报其他财政资金；7、申请人承诺无条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
| 企业发展情况 |  |
| 项目背景及目标 |  |
| 项目建设内容（不得少于1000字） |   |
|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  |
| 项目分阶段实施进展情况 |  |
| 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实现的主要经济指标，突出跨境电商生态圈建设成效、为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等）（不得少于1000字） |  |

**二、项目投资情况（项目单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费用类别 | 名称 | 金额 | 关联票据号 | 在项目中用途 | 投资费用相关证明材料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三．项目团队人员情况（项目单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员姓名 | 项目角色 | 分工 | 投入工作量 | 所在部门 | 联系电话 |
| 1 |  | 项目主管 |  |  |  |  |
| 2 |  | 项目核心成员 |  |  |  |  |
| 3 |  | 项目核心成员 |  |  |  |  |
| 4 |  | 项目核心成员 |  |  |  |  |
| 5 |  | 项目非核心成员 |  |  |  |  |
| 6 |  | 项目非核心成员 |  |  |  |  |
| … |  | 项目非核心成员 |  |  |  |  |
| … |  | 项目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四、项目审核情况（相关部门填写）**

|  |  |
| --- | --- |
| **项目初审情况** | 区县跨境电商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项目复核意见** | 区县财政局复核意见：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跨境电商服务创新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参考清单

1.《2021年杭州市跨境电商服务创新建设项目资金申报书》；

2．项目投资费用明细表，以及各项支出明细表所对应的项目合同、银行支付凭证、发票等复印件；项目团队人员构成表、具体岗位及其至少三个月的社保清单；

3．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地税、国税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4．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5．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2020公司审计报告及申报截止日当期的财务报表（未公布2020年财报的上市公司可提供由企业法人签字的单位财务报表）；

6．经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要时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办事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企业委托书；

7．税务机关开具的企业完税证明，税审报告；

8．项目实施需要具备的各类资格证、资质证书复印件；第三方检测报告、重点用户使用报告、企业拥有的品牌、项目获奖证书、国家或省有关批复文件、项目的专利、核心技术成果证明材料、生产许可文件或产品资质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9. 2021年5月31日在人社局缴纳员工社保清单；

10. 2021年5月31日经公证处公证的项目服务全国、杭州企业家数证明；

11．申报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验证材料等。

注：以上申报材料均须提供原件查验，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必要时须加盖财务章、法人章）。所有申报材料须按照顺序编号用A4纸张规格装订成册（序号页需用标签纸进行分隔、标记），一式5份，并加盖骑缝章。同时准备PPT电子报告（10分钟左右）。